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政源

肆、出席人員：共 13 位委員出席

記錄：莊欣宜

伍、會議事項：

案二、直轄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古蹟公告內容變更 審議案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二) 決議：

1. 「原德商東興洋行」於 7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種類、名稱、地址，其公告事項不符現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爰決議變更及補充公告事項。
2. 變更「種類」：由「其他」變更為「其他-洋行」。
3. 補充「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公告事項內容：
 - i. 古蹟本體及面積：原建築構造物乙棟(含前後兩處樓梯、遺跡)，面積 331 平方公尺。
 - ii.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古堡段 771、777-1、777-2、777-3、777-4、777-5、777-6、777-7、772、773、773-1、774、775、776、777、821 共 16 筆地號。面積共 2091.57 平方公尺
4. 補充「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公告事項內容為：
 - i. 指定理由
 -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清朝咸豐 8 年(1858)在天津條約下臺灣開放安平、淡水兩港為通商口岸。而東興洋行創建於清領光緒初年(1875~1880 年間)，主要業務為樟腦、砂糖的出口買賣，並兼營航運及代理美瀚保險公司，記錄著臺灣中南部的產業活動與貿易發展，並見證洋行與買辦經營方式。

昔日東興洋行臨運河沿岸而設，如今淤塞陸化地貌改變，而東興洋行依舊矗立原址，體現安平海岸線變遷之過程。

東興洋行見證清領末期臺灣開港通商及臺南安平地地區海港發展興衰歷程，有其歷史意義。

■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東興洋行建築構造包括臺基、地坪、牆身、屋面與其他構造(包括門窗、壁爐等)，整體呈現簡潔、穩重之感。其建材為當時普遍使用之紅磚、石材與木材等。

其建築風格為閩洋混合式，如：屋頂為西式屋架中之戩角屋頂，屋簷以尺磚收邊，屬閩南式構造；建築正立面設有連續拱圈，屬西洋表現，而正立面紅磚裸露部位上端與出簷交接處則以長型堵面為裝飾，為閩式建築裝飾語彙。

■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清領時期臺灣開港之後，外商在今高雄、安平、淡水、基隆等通商口岸廣設洋行，當時主要的洋行商棧多達40處，今僅淡水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以及安平的原英商德記洋行、原德商東興洋行等3處留存；而德商在臺所設的8處洋行，更僅剩東興洋行一處。

ii.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符合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案三、直轄市定古蹟「妙壽宮」古蹟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12人，12人同意，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 (二) 決議：
 1. 「妙壽宮」於74年8月19日公告種類、名稱、地址，其公告事項不符現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爰決議變更及補充公告事項。
 2. 變更「種類」：由「祠廟」變更為「寺廟」。
 3. 補充「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公告事項內容」：

- i. 古蹟本體及面積：妙壽宮廟體建築構造體(含前殿、拜殿、正殿、左右山門)，面積待地政事務所測量。
 - ii.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 1143、1144、1151 及 1152 地號等 4 筆地號，面積為 658.97 平方公尺。請文資處辦理本案之建物測量，建物測量結果若建物部分座落於土地 1142 地號，則亦將此筆土地納入定著土地範圍。
4. 補充「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公告事項內容為：
- i. 指定理由
 -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相傳先民拾得漂流至此的王船，起先搭茅草房供奉，至乾隆 20 年 (1755) 建造磚厝，後經過多次修建而成今日面貌，因其主祀保生大帝的封號是「恩主昊天醫靈妙惠真君萬壽無極保生大帝」，因此取名「妙壽宮」，為安平地區之重要信仰中心。
 - 民國 74 年(1985)重修後之妙壽宮空間包含前殿、拜殿、正殿相連接。前殿屋頂為硬山屋頂，燕尾起翹，中央設三川脊；拜殿採卷棚馬背；正殿則亦為硬山頂燕尾起翹。拜殿前柱減柱作法，與前殿共用。門神則為臺南市定傳統藝術保存者—潘岳雄所繪，其門柱為蝙蝠柱，甚為稀少，整體而言，具歷史與藝術價值。

案四、直轄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古蹟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 (二) 決議：
 1.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於 92 年 6 月 18 日公告、名稱、指定類別、種類、位置、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其公告事項不符現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爰決議變更及補充公告事項。
 2. 變更「種類」：由「其他」變更為「其他-宿舍」
 3. 變更「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公告事項內容為：
 - i. 古蹟本體及面積：原建築物結構本體十棟，面積

1,959 平方公尺。

- ii.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92 年 6 月 18 日公告定著土地範圍為北華段 131、132 地號內(如附圖)，惟原此公告內容與附圖不一致，又古蹟本體其中一棟座落於北華段 15-1 地號，及考量此官舍群之歷史脈絡、環境連結性及未來再利用發展，能與外部有更佳之互動性，爰變更本古蹟之定著土地範圍為臺南市北區北華段 15-1、131 (部分，以 131-1 南邊地籍界線往西延伸連至 131 地號西邊地籍界線之圈圍範圍，約 869 平方公尺)、131-1、131-2、132-4、131-8、132 等 7 筆地號。面積 17,370 平方公尺。

4. 補充「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公告事項內容為：

i. 指定理由

■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此區宿舍多數座東南朝西北，南側皆設有緣側、外廊和後院，其座向方位與空間配置，為適應南臺灣的亞熱帶氣候之表現。

其建築設計對於防雨遮陽、耐震防火等居住課題，都有明確之處理對應方式，可為當代永續建築之參考。

■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十棟房舍包含三個時期、共五種類型的建築形態，有日治中期木造之雙併官舍；日治後期磚木造之雙併、獨棟官舍，以及戰後初期磚木造之獨棟宿舍，具體呈顯了 1930 至 1950 年代民居建築的營建技術，是研究昭和年間至戰後初期臺灣日本官舍與宿舍發展演化的絕佳樣本。

ii.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符合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案五、「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

結論：

1. 本案同意備查。
2. 另有關本案建議擴大歷史建築本體、定著土地範圍及可升格指定古蹟乙事，另安排專案小組研議後進入文資審議程序。

案六、臺南市登錄歷史建築原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總圖書館修復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案

結論： 本案同意備查。

案七、「直轄市定古蹟蕭氏節孝坊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案

結論：

1. 本案同意備查。
2. 蕭氏節孝坊之修復方式以原地保存為原則，惟相關耐震結構問題應有所釐清及因應措施。
3. 有關鄰屋建物之保存登記、建照及使用執照等應請調查團隊予以釐清。

案八、臺南市麻豆區「電姬戲院」延長暫定古蹟報告案

結論：

為利召開相關說明會與所有權人溝通，本案同意延長暫定古蹟期間一次。

案九、原臺南刑務所中央臺(八卦樓或八角樓)後續處理方向報告案

結論：

原臺南刑務所中央臺(八卦樓或八角樓)為移築過之構造，建議可進行原有建築構件調查，將其可再利用之部分，移置回原臺南刑務所附近等更符歷史脈絡意涵之處，作局部或意象式復原。

案十、106年5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辦理之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工作報告書計畫報告案

結論：

知悉。

陸、臨時動議：

一、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地磅室是否納入歷史建築研議結果報告及擴大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結論：(出席委員 11 人,11 人同意,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1. 地磅室殘蹟不納為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本體，由文資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申請綠美化方式維護，並設置解說牌以利說明。
2. 有關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定著土地範圍擴大乙案，因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 313-4、313-5 兩筆土地毗鄰 753 地號(即歷史建物本體甲～戊倉定著地號)，此兩筆土地曾作為露天堆棧場使用，為隆田儲運站倉庫之腹地，呈現該區域糖、鹽業運輸歷史。又 313-4、313-5 兩筆土地與 753 地號皆為臺灣鹽業公司辦理減資時，一併於 92 年 2 月 27 日贈與予國有財產署之土地，就地籍脈絡而言，係屬一體。為利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後續活化再使用及周圍景觀維護管制，決議擴大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之定著土地範圍，由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 297-16、753、297-109、297-110、297-152、297-39 共 6 筆地號，再增加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 313-4、313-5 等 2 筆地號，共 8 筆地號。

柒、散會